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雙重學籍申請書

年 月 日

姓 名		學 號		聯絡電話	
原系所班	_____學制_____系(所)_____班(組)_____年級				
依據本校學則第 4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學生未經事先申請核准，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註冊入學者，應予退學。					
申請同時具學籍校系所班組	_____學校_____學院_____系(所)_____班組				
佐證資料	_____。(例：入學通知或在學證明等)				
申請雙重學籍原因及同時就讀兩系修課計畫說明：(可自行增加列印)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50px;">申請人簽章：</div>					
審核同意簽核欄					
導師(大學部)或指導教授(研究所)	系(所)主管	學院院長	註冊組	教務長	

說明：

1. 申請雙重學籍學生，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註冊日前，檢附佐證資料向就讀原系(所)提出申請，經導師或指導教授、系(所)主管、院長同意，並經教務處核定後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。
2. 如擬同時申請本校 2 系(所)修讀學位，本表「審核同意簽核欄」應經該 2 系(所)審核同意簽核人分別核章。如擬同時於 2 校修讀學位，應依該 2 學校之學則及教務相關規定辦理，需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，始得同時在 2 校註冊，至於雙重學籍所涉註冊、休學(或同時就讀)之各項事宜，仍應依 2 校所定時程及程序辦理。
3. 本申請書核定後，正本送教務處存檔，若本人擬留存請自行影印留存。